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清盤中)

(股份代號: 342)

分擔人第一次會議通告

茲通告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濠豐大廈35樓舉行分擔人第一次會議（「分擔人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各決議案均為本公司獨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向百慕達大法院申請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的Roderick John Sutton先生及Kenneth Fung先生及R&H Services Limited的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先生，或其他獲提名人士，為共同清盤人。
2. 向百慕達大法院申請委任審查委員會聯同本公司清盤人對本公司業務進行清盤。
3. 審查委員會由不少於二人至不超過五人組成，若有五人以上獲提名，獲贊成票比例最高的五名被提名人則被任命為審查委員會。
4. 提名_____（姓名）為審查委員會成員。」

代表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RODERICK JOHN SUTTON
KENNETH FUNG
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
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作為代理人行事並無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附註：

- (1) 隨函附奉適用於分擔人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分擔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分擔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正副本），於分擔人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分擔人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分擔人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其中一名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載有（其中包括）委任共同清盤人詳情之通函（「**通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寄發予股東。除另有所指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在緊接百慕達上訴法院於7月26日（百慕達時間）頒佈清盤令（「**百慕達清盤令**」）之前，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岑少雄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雄杰先生、黃耀鵬先生及蔡智徽先生。自百慕達上訴法院於2022年7月26日（百慕達時間）頒佈百慕達清盤令起，上述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

* 僅供識別